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
升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乙 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2.6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20000 元

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供应商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供应商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2月6日, 完成日期: 2025年3月6日 (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2) 履约地点: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元整(¥164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 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 并经使用单位及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 验收视为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 2 台

(6) 履约验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若未在
规定验收期限内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泰顺县同前畚族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小后山 253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杜辉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6077036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小后山 25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0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50536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817810B
		开户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福新支行
		银行账号	130041010400165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